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映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或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 (一)本案另涉及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依簡報 P. 17 預計進度所寫之 1.5 年至 2 年完成都市事業計畫審議程序，惟本案屬 168 專案，請實施者團隊後續掌握相關審議進度。
- (二)本案為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100% 同意，並採協議合建，實施者的努力予以肯定。
- (三)容積獎勵中央部分#6，宜補充依使用執照資料計算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P 附錄 7-34)。
- (四)建築計畫：
 - 1. P9-30 地下一層平面圖，宜釐清緊臨「垃圾儲藏」，規劃空間是否為停車位？併說明停車數量。
 - 2. P9-33 一層平面檢討圖，宜補充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或補充周邊 You-Bike 位置與距離。
 - 3. P9-52 植栽計畫，宜補充覆土深度。
- (五)財務計畫 P13-2 收入說明，車位數量併同釐清。
- (六)附錄九住戶管理規約，宜補充無障礙車位及垃圾車位之編號計入公設，供公眾使用，由管委會維管。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